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02执1688号

申请执行人：李萍，女，汉族，[REDACTED] 个体

工 [REDACTED] 个体工商户

[REDACTED]

被执行人：官晓洁，女，汉族，1[REDACTED]

不 [REDACTED]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42号日光小区1

身 [REDACTED] 1。

被执行人：王华，男，汉族，1[REDACTED]

住 [REDACTED]

住 [REDACTED] 2。

被执行人：新疆傲天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09610239-3)，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342号日光小区1
栋1层25铺。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6)新0102民初3568号民事判
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
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
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扣划、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官晓洁、王华、新疆
傲天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存款、收入931039.45元(其中本金

元);

二、被执行人官晓洁、王华、新疆傲天兴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

三、若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姜俊伟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盛晓莉